

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

的专项说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D-0116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D-0116 号

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洪新材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立信中联审字[2025]D-0097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华洪新材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131.72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1,157.74 万元，股东权益-210.16 万元，资产负债率 116.97%。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洪新材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上述“一、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所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华洪新材公司管理层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对重大不确定性事项作出充分披露。因此，我们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

三、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华洪新材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上述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对华洪新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华洪新材公司的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编制基础和本专项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专项说明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编制，仅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华洪新材公司定期报告审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5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扫描二维码登录
电子营业执照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

出资额 壹仟叁佰捌拾万元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超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
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
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
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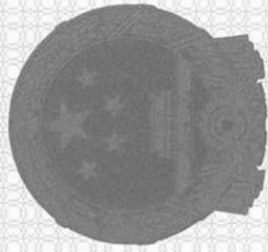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邓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002153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十 月十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